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所涉的下列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倚賴

本集團經營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楊先生的策略及遠瞻，且於家居電器用品業積累的經驗。與其他執行董事一樣，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然而，現無法保證其服務合約將於初步固定年期屆滿後獲得續約。倘楊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溢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並無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由於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準確預測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有關理由包括：(i)本集團的產品乃於全球不同地區買賣及出售，而出售貨品總額乃按各地區之市況而有所不同；(ii)本集團客戶訂購貨品的時間的變動；及(iii)家居電器行業的全球競爭熾烈。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概無足夠及可靠基準能準確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因此，本公司並無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載入本招股章程內。由於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維持或增加其歷史收入或溢利水平，有意投資人士務請留意本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並不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

維持毛利及純利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1%及43%，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4%、19%及25%。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來年繼續維持相若水平的毛利及純利率。倘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率減少，則本集團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乃以賒賬形式進行，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彼等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因此，本集團於收取客戶銷售應收賬款方面承受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41%、25%及37%。現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全數結清或準時結付彼等應付本集團的賬款，而倘彼等並無作出此舉，則本集團的表現及溢利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於單一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電風扇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8%、60%及63%。現時，本集團生產逾45款型號的電風扇，包括遙控滑動風扇、高速風扇／吊扇、大廈扇及其他功能電風扇。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已成功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家居電器用品範疇，故本集團的電風扇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亦相對持續減少。然而，倘本集團電風扇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亦無法補足銷售額的不足，則本集團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84,900,000港元、187,500,000港元及207,6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5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8,6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72.9%、69.4%及19.5%。

概無保證未來的股息款項或股息率乃與過往所作出的股息相若。有意投資人士須注意上述股息款項不能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且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未來派發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6%、22%及24%。本集團概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訂單，而本集團無法覓得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溢利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責任承擔

本集團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的生產活動，或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若干數量的固體廢料及噪音。中國有關環保的法例及規例訂明應付有關政府機關的費用。當地政府亦有權對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的公司徵收罰款。倘中國頒佈新規定，規定本集團須就環保增撥開支，則本集團的溢利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或會因有瑕疵產品而面對索償。儘管本集團已投保最多合共2,000,000美元的保單，以為本集團銷售的電風扇、暖爐、吊扇、焗爐、吸塵機、空氣清新機、充油式暖爐、多士爐及風筒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投保，惟本集團現無法保證投保數額是否足以彌補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承擔。因此，倘本集團就其製造的產品備受任何索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本集團的新款冷熱空氣調節產品並無已確立的往績

為提高溢利水平並增闊產品系列，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取得採用有關備有冷熱空氣調節產品的抽氣裝置發明的獨家特許權，預期新款冷熱空氣調節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投產。然而，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其生產該款全新產品的初步階段遇上任何重大技術問題。如出現任何重大技術問題，則會致令本集團未能迎合客戶訂單或質量要求，因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保障本集團於產品設計方面的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實為重要。楊先生已於美國、香港及英國（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及歐洲專利權條約）就註冊冷熱空氣調節產品申請專利權，而該申請專利權已特許予本集團作獨家使用，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然而，現無法保證該等申請會否遭任何指稱對有關專利擁有專有權利的第三方人士反對。

並無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地皮的任何法定所有權以供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與東莞市常平鎮沙湖口經濟聯合協會（「聯合協會」）訂立土地出讓合約，內容關於使用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沙湖口村的地皮（「未發展地皮」），其總地盤面積約為9,200平方米。本集團尚未於未發展地皮上建造任何樓宇，並計劃將有關地皮預留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律師事務所表示，聯合協會並無權力批出未發展地皮的任何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取得未發展地皮的任何法定所有權。倘當地土地管理局不向本集團授出使用未發展地皮的權利，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並未向東莞滙利高作出資本出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東莞市成立東莞滙利高。東莞滙利高的註冊資本為4,800,000港元。根據東莞滙利高原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中15%註冊資本的首筆付款（為數720,000港元）應於東莞滙利高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而餘款4,080,000港元則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付清。東莞滙利高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予以修訂，支付首筆付款的時限因而已順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支付餘款的時限則已順延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該等修訂已獲得東莞滙利高的原審批局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東莞滙利高的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由於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承諾，表明本集團於全數支付東莞滙利高的上述註冊資本（為數4,800,000港元）前，概不會將東莞滙利高所持有的資產及東莞滙利高所賺取的溢利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而基於本集團計劃透過東莞滙利高製造及銷售其新型冷熱空氣調節產品及充油式暖爐，倘本集團未能於經順延的上述時限內全數付清東莞滙利高的註冊資本，則本集團的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技術轉變

家居電器用品市場充斥著日新月異的技術改良，且新款型號陸續推出。本集團得以保持本身於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開發全新且技術先進或嶄新的用品以滿足客戶要求。儘管本集團於過往透過本身的研究與開發隊伍成功緊貼技術轉變，惟日後本集團於緊隨技術迅速轉變的步伐以滿足客戶要求時或會遇到困難。倘本集團未能迅速順應技術改良並於市場推出新款型號，則本集團的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面對眾多家居電器用品製造商的熾烈競爭。由於毋須應用先進技術，加上毋須投放大量資本投資，故此，加入家居電器用品業的入行障礙相對較少。倘競爭加劇，或會攤薄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且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減價，因而對本集團的溢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產品均在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

風險因素

中國加入成為世貿成員

中國已成功加入世貿。預計家居電器用品市場及工業的競爭將會加劇。倘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優勢以迎戰激趨熾烈的競爭，則本集團的表現及溢利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中國政府已推行重大經濟改革措施，以將中國經濟轉型為一個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該等改革帶動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且更著重市場動力的使用。然而，現無法保證所有經濟改革措施將會繼續推行或將會繼續具有效力。此外，許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且預期有待修改或改進。此項修改及重新調整程序不一定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具有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轉變及因中國政府改變政策，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稅務政策及外匯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規管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一直頒佈眾多規管經濟事宜的法例及規例。然而，中國仍未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中國法例的詮釋或會因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在中國亦會難以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此外，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待進一步發展，外商投資者與本集團同樣或會因推行任何新法例及更改現行法例而面對不明朗因素。現無法保證日後更改法例或其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外匯的管制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廢除其兩層外匯制度，並已用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代替，該制度主要以供應與需求為依據。獲准買賣外匯的財務機構可於核准範圍內以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進行外匯交易，惟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然而，儘管有該等發展情況，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外匯管理規例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結匯、售匯及付款管理規例，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及盈利轉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外匯銀行戶口匯出。

風險因素

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則彼等可毋須經國務院批准而自其外匯戶口付款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或付款，惟須具有效收據及證明。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分派溢利予其股東，則彼等可自其外匯戶口付款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或付款，惟須視乎有關溢利分派的董事會議決而定。

然而，就資本賬項目兌換外匯，如直接投資及資本貢獻，仍受到限制，且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部事先批准。

現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行法例干擾，或出現市場逆轉，或外匯供應出現短缺。倘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有任何波動，則本集團自中國業務賺取的收入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